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CLGMN01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侯玉梁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新型建设园区1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 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 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14035250700021629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盩厔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2MACLGMN015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4036250700044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17	17.29	
3140362507000446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17	6.91	
3140362507000446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17	10.37	
3140362507000446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17	691.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元叁角壹分					¥726.3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盩厔县税务局秀水税务分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兰税 税跨报 [2025] 6928 号; 合同名称: 盩厔农商银行城关支行外墙瓷砖维修工程			

妥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6642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桐乡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2MACLGMN015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262508001511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9,014.40	
4410262508001511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4,507.20	
4410262508001511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1,314.60	
4410262508001511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375.60	
4410262508001511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585.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					¥15,797.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063931社保经办机构：兰考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6643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桐乡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2MACLGMN015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262508001511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394.35	
4410262508001511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169.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叁元肆角					¥563.4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063931社保经办机构：兰考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459902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TUCPY0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800454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802.88	
441916250800454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901.44	
441916250800454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78.87	
441916250800454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33.81	
4419162508004548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17.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肆元壹角捌分					¥2,934.1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收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207822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459903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TUCPY0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8004548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788.76	
4419162508004548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225.36	
4419162508004548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5	11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					¥1,126.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收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9799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0027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0ULK0X7G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0027 号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323,380.93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156,200.00	8,524,036.55	应付账款	37		1,882,526.34
预付款项	7	930,000.00	102,482.00	预收款项	38		462,673.85
其他应收款	8		182,852.46	应付职工薪酬	39		232,500.00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272.50	346,356.1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1,035,300.00	6,084,54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86,200.00	10,132,751.94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036,572.50	9,008,60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债合计	57	1,036,572.50	9,008,601.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49,627.50	1,124,1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9,627.50	1,124,150.45
资产总计	31	1,086,200.00	10,132,7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1,086,200.00	10,132,751.94

单位负责人：侯玉梁

财务负责人：崔振芳

复核：尚慧娟

制表：崔振芳





编制单位：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791,453.37	154,653.47
减：营业成本	2	12,865,073.10	
税金及附加	3	34,978.2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840,507.60	105,300.0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91.51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050,402.90	49,353.47
加：营业外收入	15	83,285.87	1,546.53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133,688.77	50,9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8	59,165.82	1,27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074,522.95	49,62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074,522.95	49,62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1,074,522.95	49,627.50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徐玉深

财务负责人：崔振芳

复核：尚慧娟

制表：崔振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广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617,04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93,07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410,125.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630,09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2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5,4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246,9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985,7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75,60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3,898,989.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898,989.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898,98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23,38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23,380.93

单位负责人：侯玉梁

财务负责人：崔振芳

复核：尚慧娟

制表：崔振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105,597.81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627.50	49,627.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627.50	49,62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4,522.95	1,074,5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522.95	1,074,52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4,150.45	1,124,150.45

制表：崔振芳

复核：尚慧娟

财务负责人：崔振芳

单位负责人：徐玉梁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CLGMN015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玉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新型建设园区 113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

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

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

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1,323,380.93
合 计	0.00	1,323,380.9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56,200.00	8,524,036.55
合 计	156,200.00	8,524,036.55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930,000.00	102,482.00
合 计	930,000.00	102,482.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182,852.46
合 计	0.00	182,852.46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0.00	1,882,526.34
合 计	0.00	1,882,526.34

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0.00	462,673.85
合 计	0.00	462,673.8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32,500.00
合 计	0.00	232,500.00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272.50	346,356.13
合 计	1,272.50	346,356.13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35,300.00	6,084,545.17
合 计	1,035,300.00	6,084,545.17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49,627.50
本年增加数	1,074,522.9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74,522.95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24,150.45

11、营业收入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54,653.47	14,791,453.37
合 计	154,653.47	14,791,453.37

12、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营业成本	0.00	12,865,073.10
合 计	0.00	12,865,073.10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税金及附加	0.00	34,978.26
合 计	0.00	34,978.26

1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管理费用	105,300.00	840,507.60
合 计	105,300.00	840,507.60

15、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财务费用	0.00	491.51
合 计	0.00	491.51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营业外收入	1,546.53	83,285.87
合 计	1,546.53	83,285.87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所得税费用	1,272.50	59,165.82
合 计	1,272.50	59,165.8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十、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CLGMN01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玉梁；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新型建设园区 11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4年度年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0,132,751.94
（1）流动资产	元	10,132,751.94
（2）非流动资产	元	0.00
二、负债总额	元	9,008,601.49
（1）流动负债	元	9,008,601.49
（2）非流动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1,124,150.45
四、利润总额	元	1,133,688.77
五、净利润	元	1,024,522.95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2.48%
（2）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1.34%
（3）现金比率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4.69%
（4）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8.91%

(5) 销售利润率	税后利润/主营业务净收入×100%	7.2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成本费用总额×100%	7.64%
(7) 资本金利润率	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100%	0.00%
(8)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801.37%
(9) 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9.16%
(1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83.09%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郑浩	男	1969-07-07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280119690707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3002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琳琳 女 1966-04-21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660421158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0083304-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加强建筑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建筑公司及其所属各项目部、分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

（三）管理原则

合法性原则：会计管理活动必须严格契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行为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务必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作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为公司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及时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及时开展，不得提前或延后，及时记录经济业务，生成财务报表，以确保会计信息的时效性，满足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利益者对信息及时性的需求。

谨慎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秉持谨慎态度，充分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坚决不得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重要性原则：对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应当单独核算、单独反映，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重点说明，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清晰了解关键信息。

（四）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财务部：作为会计管理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等核心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组织和指导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供财务信息，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资金链的稳定；进行财务分析，深入剖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监督各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发现并防止财务风险的发生；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升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打造专业的财务团队。

各项目部、分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应设立相应的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

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编制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便于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汇总和分析；负责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业务的顺利开展；协助公司财务部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预算编制工作，提供本单位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遵守公司的财务纪律，严格控制财务支出，防止浪费和损失，确保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二、会计核算基础

（一）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便于财务数据的统计和比较，也符合国家财务报告和税务申报的相关规定。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业务以当地货币记账，期末按照规定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统一和可比性，便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汇总和分析。

（三）会计核算方法

记账方法：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会计等式，遵循复式记账原理，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全面、系统地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

会计科目设置：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清晰反映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和财务状况。

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依据。公司的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能够证明经济业务的实际发生；记账凭证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确保记账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会计账簿：公司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会计账簿，全面记录公司的经济业务。定期对会计账簿进行核对和结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财务报表：公司定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管理层、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三、货币资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

使用范围：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包括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确保现金使用的合规性，避免现金滥用。

库存限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现金的库存限额，一般不得超过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特殊情况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合理控制现金库存，降低现金管理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收付管理：现金收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金收付必须有合法的凭证，严禁白条抵库。出纳人员必须每日对现金进行盘点，确保现金账实相符，及时发现现金收付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处理。

清查：公司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现金进行清查，采用实地盘点的方法，将现金实际库存数与现金日记余额进行核对。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确保现金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银行存款管理

账户开设：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公司应严格控制银行账户的数量，避免多头开户，减少账户管理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对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明确账户的用途和使用权限，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收付管理：银行存款的收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银行存款收付必须有合法的凭证，不得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或空白支票。出纳人员必须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对银行存款收付业务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对账：公司财务部应定期与银行进行对账，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发现和处理未达账项。通过对账，确保公司银行存款账目与银行实际存款余额一致，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准确核算。

利息管理：公司应及时收取银行存款的利息，并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利息收入的准确核算，反映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三）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范围：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涵盖了公司在特殊结算方式下的货币资金。

收付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每一笔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都要进行详细记录和审核，确保业务的合规性和资金的安全。

清查：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清查，检查其使用情况和余额，确保其他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应收款项管理

（一）应收账款管理

确认：应收账款是指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公司应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计准则，及时确认应收账款，确保收入和债权的准确记录。

核算：公司应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的发生、收回等情况。应收账款的核算应采用总价法，即按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总价确认应收账款，待实际发生现金折扣时，再将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和财务成本。

催收：公司应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明确催收责任人和催收流程。及时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应收账款逾期，减少坏账风险。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应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催收，如电话催收、函件催收、上门催收等，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坏账准备：公司应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应采用备抵法，即按照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待实际发生坏账时，再冲减坏账准备。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和信用评估，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保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反映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二）其他应收款管理

确认：其他应收款是指公司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如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租金等。公司应在发生其他应收款时，及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准确记录公司的债权。

核算：公司应设置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详细记录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收回等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应采用实际成本法，即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认其他应收款，如实反映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

催收：公司应建立其他应收款催收制度，及时催收其他应收款，避免其他应收款逾期。对

于逾期的其他应收款，应采取与应收账款类似的催收措施，积极追回应收款，减少资金损失。

坏账准备：公司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同样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定期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和分析，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保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潜在的坏账风险。

五、存货管理

（一）确认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应根据存货的定义和相关会计准则，准确确认存货，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存货核算范围。

（二）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对存货进行合理分类，便于存货的管理和核算，能够更清晰地反映存货的构成和价值。

（三）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选择：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计价，不得采用后进先出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货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计价方法，确保存货成本的准确计算和合理分摊。

方法变更规定：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保证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

（四）收发管理

存货入库：存货的入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和验收制度进行，确保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办理入库手续时，应及时填写入库单，记录存货的相关信息，并进行账务处理，增加存货库存。

存货出库：存货的出库应根据生产、销售等实际需求，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出库时，填写出库单，详细记录出库存货的名称、数量、用途等信息，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减少存货库存。对存货的收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存货的流转有序，避免存货的浪费和丢失。

六、固定资产管理

（一）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应依据固定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准确判断资产是否属于固定资产，并进行相应的核算和管理。

（二）计价

固定资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后续计量中，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选择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计提，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

（三）折旧方法

公司可选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确保折旧计算的合理性和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定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变化，适时调整折旧方法。

（四）日常管理

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日期、使用部门、使用状况、折旧方法等信息，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和账务处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降低固定资产的维修成本。

七、在建工程管理

（一）核算

在建工程应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核算，包括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费用、借款利息资本化等。设置在建工程明细账，详细记录在建工程的各项支出和工程进度情况。对在建工程的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准确反映在建工程的成本。

（二）转固

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并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开始计提折旧。明确在建工程转固的标准和流程，加强对转固环节的管理，避免在建工程长期挂账，确保固定资产的及时入账和准确核算。

八、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管理

（一）无形资产

确认与计价：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应根据无形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准确确认无形资产，并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详细核算，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摊销：无形资产应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应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定期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无形资产的摊销合理准确，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消耗。

（二）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较长时期摊销的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如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递延资产应按照费用的受益期限进行合理摊销，在摊销期限内分期计入损益。明确递延资产的核算范围和摊销方法，加强对递延资产的管理，确保递延资产的摊销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九、成本费用管理

（一）成本核算对象

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公司的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一般以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成本核算对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确保成本核算对象的划分清晰合理，便于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准确计算工程项目的成本。

（二）成本项目设置

成本项目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直接材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直接用于工程建设的各种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工人的工资、奖金、津贴等；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和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的租赁费，以及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等；其他直接费用是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摊销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等；间接费用是指施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科学合理

设置成本项目，能够清晰反映工程项目成本的构成，便于成本的控制。

（三）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可采用实际成本法或计划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实际成本法是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准确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法是先制定计划成本，然后根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进行调整，便于成本的计划和控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选择合适的成本核算方法，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无论采用哪种方法，都要确保

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实际成本法下，要严格按照成本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和归集，确保每一笔成本费用都有合法的凭证支持；在计划成本法下，要定期对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析和调整，使成本核算结果更接近实际情况。

（四）费用管理

费用分类：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损失，以及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是指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如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常费用；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如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费用控制：公司应建立费用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费用的预算指标。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费用支出，超预算支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费用报销：费用报销必须符合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报销人员应如实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附上相关的原始凭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财务部门应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凭证，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凭证，应拒绝报销。

十、收入管理

（一）收入确认

建筑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工程结算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产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收入核算

公司应设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分别核算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其他经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公司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产品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收入。公司应按照收入的类别和客户设置明细账，详细记录收入的发生情况。

（三）工程结算管理

结算方式：建筑工程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按月结算、分段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等。公司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选择合适的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工程结算应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包括编制结算报告、提交业主审核、双方协商确认、办理结算手续等环节。公司应组织专业人员编制结算报告，确保结算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算报告提交业主后，应积极与业主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结算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完成结算确认工作。

结算款回收：公司应加强工程结算款的回收管理，建立结算款回收台账，及时跟踪结算款的回收情况。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结算款，应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如发送催收函、上门催收等，确保结算款的及时回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一、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一）利润核算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公司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核算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

亏损)。期末,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平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

(二) 利润分配

分配顺序: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账务处理:公司应设置“利润分配”科目,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利润分配”科目应设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十二、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一) 财务报告编制

编制要求:公司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审核与报送: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应经过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核,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和人员,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

(二) 财务分析

分析内容:财务分析主要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分析等。偿债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营运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发展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等。

分析方法：财务分析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比较分析法是将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与历史时期、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和原因；比率分析法是通过计算各种财务比率，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素分析法是从数量上确定各个因素对某一经济指标的影响程度。

分析报告：公司应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揭示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报告应做到数据准确、分析透彻、观点明确、建议可行。

十三、会计档案管理

（一）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是指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等。

（二）归档要求

会计档案应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归档。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公司财务部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同意。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三）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30年；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或10年。具体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查阅与销毁

查阅：查阅会计档案，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查阅手续。公司内部人员查阅会计档案，需经财务部负责人批准；外部单位查阅会计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并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查阅会计档案时，不得涂改、抽换、损毁会计档案。

销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除国家规定不得销毁的情形外，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销毁会计档案前，应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并经公司负责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销毁会计档案时，应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共同

派员监销。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十四、会计监督

（一）内部监督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公司的会计工作合法合规。

（二）外部监督

公司应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and 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对政府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公司的会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附则

（一）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二）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程序同制度制定程序。

（三）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侯玉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侯玉梁

2025年09月17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侯玉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侯玉梁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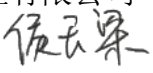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9月17日